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2242/2013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希望 (I Elpida)” — 哈兰德里(Halandri)及郊区的希腊吉普赛人文化协会, 以及 Stylianos Kalamioti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希腊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6 日 (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事由: 强行迁离罗姆人社区和拆除他们的住房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诉讼权

实质性问题: 非法和任意干预住宅和家庭; 基于族裔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1.1 来文提交人为“希望（I Elpida）”——哈兰德里(Halandri)及郊区的希腊吉普赛人文化协会¹，以及 Stylianos Kalamiotis（希腊公民、哈兰德里罗姆人定居点居民）。²他们声称，如果在妥善安置之前强行迁离他们和拆除他们的住房，希腊将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赋予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5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组织代理。

1.2 2013 年 5 月 10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要求缔约国采取措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不要使提交人无家可归。

1.3 2013 年 8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拒绝了缔约国提出的取消临时措施请求。

事实背景

2.1 这些提交人居住的罗姆人定居点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一直存在，建在私人土地上，位于大雅典地区哈兰德里市的一个名叫“国家造币厂”的地方。³1995 年和 1996 年，当时的雅典州城镇规划部决定，这一地方的罗姆人房屋是非法的，必须拆除。⁴1999 年试图执行这一决定，但在哈兰德里市政府和总理办公室干预下没有执行，当时宣布国家必须首先找到一个合适的安置地点。⁵在希腊监察专员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由几个公共实体组成的委员会，以期找到解决办法。⁶然而，提交人说，当局迄今没有向这一定居点目前约 65 个家庭⁷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

2.2 2011 年，雅典原讼行政法院⁸裁定希腊国和哈兰德里市政府应向这片土地的所有者支付赔偿，因为有关当局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寻找和确定可安置定居点罗姆人家庭的适当地方。法院认为，当局的行动拖延已超出任何合理的时限。

2.3 2012 年 9 月 4 日，检方发布决定，⁹要求拆除 1995 年和 1996 年登记为非法的 42 处房屋。¹⁰拆除计划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实施，但在第二提交人和定居点

¹ 协会成员是位于大雅典哈兰德里市“国家造币厂”小区的罗姆人定居点居民。

² Kalamiotis 先生是“希望”文化协会主席、大雅典哈兰德里罗姆人定居点居民。来文由第二提交人提交，并由以第二提交人作为合法代表的第一提交人联合提交。第二提交人以双重身份明确授权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组织的执行主任 Panayote Dimitras 代理此案。

³ 提交人引述 1999 年城市规划与住房公共公司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

⁴ 当时有 42 所房屋。

⁵ 没有披露是哪个机构发表的这份声明。

⁶ 总理办公室和哈兰德里市政府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但没有说明委员会是何时成立的。

⁷ 其中的两个家庭是以下来文的提交人：第 1558/2007 号，Katsaris 诉希腊，2012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86/2006 号，Kalamiotis 诉希腊，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⁸ 第 642/1-2-2011 号判决。

⁹ 没有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¹⁰ 提交人称，作出这项决定时没有对 1995-1996 年的名单进行更新。他们表示，有四分之一的人已经去世，一些房屋被居民拆毁和/或在其他地方重建，但面积不同。

其他居民提出撤销拆除决定动议后，雅典行政上诉法院院长 2012 年 9 月 17 日发出禁拆令，所以拆除没有进行。2012 年 11 月 12 日，同一法院驳回该动议，宣布不予受理，认为该拆除决定不具可执行性，¹¹只是 1995 年和 1996 年拆除决定的实施细则。

2.4 提交人称，唯一可执行的决定是城市规划部门 1995 年和 1996 年发布的决定。他们认为，已不存在任何法律补救办法。他们承认，所有这些房屋（约 65 户罗姆人家庭）都是非法的。但是他们没有放弃，因为找不到替代住房，仍期望缔约国对他们重新安置。他们还说，当局已多次表示定居点的现有房屋不符合适足住房标准，因为没有电或自来水。

2.5 2012 年 12 月 14 日，监察专员设立的委员会与第二提交人和监察专员本人见面，决定在现有定居点附近分配一块面积 3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作为搬迁用地。¹²提交人质疑缔约国是否愿意执行这项决定。2013 年 2 月 26 日，他们获悉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已安排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拆除 1995 年和 1996 年登记为非法 42 处非法房屋。¹³

2.6 一名议会议员 2013 年 4 月 9 日在议会提出质询，要求内政部长表明他是否可以保证在找到合适搬迁地点之前不执行拆除决定。2013 年 4 月 30 日，内政部长答复说，由于金融危机，国家无力资助罗姆人住房项目，并表示他已致函大区秘书长，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并通报议会。¹⁴提交人认为，正是由于这封信，阿提卡大区秘书长不得不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作出决定，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Diavgeia”上公布¹⁵，表示整个定居点将临时搬迁到现有定居点附近位于 Nomismatokopeio 小区一块未开发的公共用地上。这一决定表明，在某些要求和先决条件满足后，将实施拆除。¹⁶提交人指出，正如文件所述，他们对这一决定十分满意。

2.7 然而，阿提卡大区秘书长没有下令暂缓执行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决定。2013 年 4 月 29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通知提交人律师，他没有法律能力或权限下令暂缓执行这一决定，只有接到上一级命令后才能下令暂缓执行。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议员和提交人律师与雅典环境首席检察官见面，要求她发布一项在妥善安置前暂缓拆除的检方命令。提交人称，她急于发布这一命令，因为担心缔约国会因此而无限期地拖延搬迁。

¹¹ 第 1040/2012 号判决。

¹² 提交人指出，这一地块在 1999 年决定拆除非法房屋之前就已存在，但当局作出这种决定花费了 12 年时间。提交人提供了一张航拍照片，显示定居点现状和有两处非法体育设施的搬迁地块。

¹³ 提交人提供了这一决定的非正式译文。

¹⁴ 参见 www.hellenicparliament.gr/Koinovouleftikos-Elenchos/Mesa-Koinovouleutikou-Elegxou?pcm_id=2b4c372d-fd38-45ea-98d8-54611460a2c8。

¹⁵ 参见 www.hellenicparliament.gr/Koinovouleftikos-Elenchos/Mesa-Koinovouleutikou-Elegxou?pcm_id=2b4c372d-fd38-45ea-98d8-54611460a2c8。

¹⁶ 仅提供了该决定的非正式译文。决定指出，前提条件包括对定居点人口和房屋数量进行统计、确定可适用的土地规划和卫生标准、制定基础设施完成时间表和保证资金来源。

2.8 提交人认为，他们已无法获得有效补救，迫使缔约国执行安置决定和暂缓执行阿提卡大区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决定。¹⁷提交人指出，不应期望他们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确保缔约国执行自身主管机构的决定”。¹⁸如 2012 年 11 月 12 日雅典行政上诉法院的决定所表明的，¹⁹他们已没有任何其他正式国内补救办法可以利用。他们认为，可能下达的暂缓执行拆除决定的检方命令不是正式补救办法或司法裁决，只是检察官手中的自行酌定措施。这种检方命令不能作为土地所有者或提交人可以利用的任何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用尽所有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因缔约国不执行自己作出的安置定居点居民的决定，他们有可能无家可归。政府以金融危机为借口不这样做，将他们置于被迫迁离的境地。他们引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2013 年 4 月的声明，声明指出，缔约国应投入更多资金，防止人们无家可归，保护经济困难群体免于失去家园。²⁰

3.2 提交人回顾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关于罗姆人适足住房权的判例。²¹他们特别援引了 2009 年 12 月 11 日对缔约国希腊的一项判决，²²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判决中认为，强行迁离几户罗姆人家庭是侵犯其适足住房权的行为，因为迁离必须按照适用的议事规则进行，而这些规则应足以保护有关人员的权利。²³提交人还引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另一些判例，特别是 Georgopoulos 等人诉希腊案的判例，²⁴认为这一判例适用于他们的情况。他们的处境与这一来文的情况类似，提交人期待按照 1999 年撤销拆除决定的动议，在安置之前不会被强行迁离。这项动议随后得到一系列决定的确认，特别是 2013 年 4 月 16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决定的确认。因此，他们认为，不事先找到解决办法而强行驱离他们，将构成对其住宅的任意和非法干预，对其家庭生活造成不利和不可弥补的影响，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²⁵

¹⁷ 参见阿提卡大区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6 日决定。

¹⁸ 提交人援引了 201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第 1799/2008 号来文（Georgopoulos 和其他人诉希腊）的意见，第 6.4 段。

¹⁹ 见第 2.3 段。

²⁰ 参见 <http://newsarchive.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272&LangID=E>。

²¹ 见《欧洲社会宪章》第 16 条。

²² 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INTERIGHTS）诉希腊案，第 49/2008 号投诉。

²³ 提交人指出，强制拆迁之前应进行协商、充分通知和提供替代住处。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诉希腊案，第 15/2003 号投诉，2004 年 12 月 8 日。

²⁴ 第 1799/2008 号来文，201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提交人还引述了 CCPR/CO/83/GRC 号文件。

²⁵ 提交人也引述了 Georgopoulos 等人诉希腊案，第 1799/2008 号来文，201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3.4-3.7 段。

3.3 提交人称，他们已在极差和不人道的条件下生活了 12 年，认为在搬迁之前应该留在定居点。他们认为这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公约》第七条。他们还指出，如果 2013 年 5 月 14 日的强行拆迁计划得以实施，他们将无家可归，是对《公约》第七条的另一次违反。

3.4 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中没有任何其他族群像罗姆人这样被迫生活在有辱人格和不人道条件下，他们的适足住房需求已拖延 12 年得不到满足，因此认为这是他们的歧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条第 1 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3 年 7 月 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它指出，2013 年 5 月 13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发布决定，在找到另一搬迁地点之前推迟拆迁。它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发布的临时措施已非必要，因为国内当局已采取措施确保提交人不会无家可归。措施包括基础设施研究报告及其实施时间表，报告将提交阿提卡地区发展基金，争取提交人的搬迁资金。²⁶

4.2 委员会还认为，第一提交人是协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²⁷

4.3 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拆除提交人房屋的决定是 1995 年和 1996 年作出的，提交人没有向主管法院提出异议。此外，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也没有质疑阿提卡大区秘书长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决定，理由是这一决定只是确认 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除令，而他们在向雅典行政上诉法院提交暂缓执行拆除决定动议的同时还可申请撤销该决定。²⁸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

5.1 2013 年 8 月 4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意见的评论。他们同意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决定避免了他们无家可归，但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执行意见中所提及措施的时间表。他们还认为，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可以随时修订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决定，因此请委员会维持临时措施不变。²⁹

5.2 关于缔约国称第一提交人不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的论点，提交人认为，代表成员在复杂问题上向当局提出申诉的协会在委员会具有法律地位。³⁰他们引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Lubicon Lake Band 诉加拿大案的意见，其中指出，“不反对

²⁶ 缔约国指出，没有它不了解的新情况：在指定的搬迁地块有一处体育设施，很受“当地社会”的欢迎。

²⁷ 它引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第 1002/2001 号来文的意见，Wallmann 等人诉奥地利案；以及 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第 40/1978 号来文的意见，Hartikainen 诉芬兰案。

²⁸ 缔约国指出，第二提交人和定居点其他居民过去一直遵循这一行动方针，他们提出了撤销动议，请求暂缓执行 2012 年 9 月 4 日拆除令。虽然雅典行政上诉法院驳回了这项动议，但这没有免除提交人就 2013 年 2 月 26 日拆除令提出类似申诉的责任，因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搬迁决定构成一个新的要素，可能对雅典行政上诉法院决定产生影响。

²⁹ 提交人提到用于搬迁地块上的体育设施，担心如果“当地社会”反对拆毁或转移这一设施，最终可能导致 2013 年 4 月 16 日向该地块搬迁的决定无法实施。

³⁰ 提交人引述 Hartikainen 诉芬兰案，其中指出，“如果一协会秘书长提供了他声称可以代表的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获得授权代表他们行事的证明”，则可以提交来文（第 3 段）。

声称受到类似影响的一群个人集体提交据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来文”。³¹他们认为，哈兰德里罗姆人社区是一群受到类似影响的个人，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了第一提交人——“希望”文化协会的章程（其中列出所有成员），以及授权其主席——第二提交人代其行事的文件。

5.3 关于缔约国说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迁决定没有执行，是因为当局在 1999 年决定在罗姆人得到安置之前暂缓所有拆迁。提交人指出，他们在定居点已生活 17 年，本来合理期待在搬到另一地点之前不会被驱逐。他们认为，政府不打算强制执行 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迁决定，所以默许他们在“国家造币厂”居住 17 年。此外，为了使他们能够质疑拆迁决定，缔约国本应提起新的诉讼，他们便可以到法院进行抗辩。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案例法实例，证明 1995 年和 1996 年拆迁决定还有其他补救办法。关于缔约国说他们本应该在雅典行政上诉法院质疑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拆迁令，提交人指出，该法院此前已就同一事项作出决定，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12 日驳回他们的动议，³²所以他们没有成功的希望。他们重申，他们曾请求雅典环境首席检察官下令在他们得到安置之前暂缓拆迁，但未得到答复。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2013 年 11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对来文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重申，罗姆人定居点是非法的，因为建在城市规划区之外，而且是在私人土地上，影响一些人的财产权。因此，主管当局有义务进行拆除。1996 年 5 月 24 日拆除令发出时，各主管部门着手履行义务。这些决定是最终的，因为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这些决定导致司法和行政当局为执行决定而采取一系列其他决定。

6.2 缔约国指出，它遵循双轨方针：(a) 尽一切努力为受影响的罗姆人社区寻找适当的替代住房；(b) 在找到临时解决办法之前，推迟执行拆迁令。此外，恢复业主财产权的义务与为罗姆人寻找临时替代住处的义务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联系。

6.3 缔约国指出，阿提卡大区秘书长采取了若干行动，根据指定他/她作为为“流动人口”寻找临时安置地点主管人员的有关法律³³，积极寻找合适的安置地点。2013 年 4 月 16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决定将提交人搬迁到哈兰德里市的 Nomismatokopecio 小区（本文件以下称“第一项搬迁决定”）。然而，该决定没有得到执行，因为该地区的居民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撤销动议，声称自己财产的价值下降了。2013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下令不执行第一项搬迁决定。2013 年 7 月，主管当局通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搬迁所需资金尚未批准。之后，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努力寻找新的搬迁地点。2013 年 7 月 31 日，阿提卡环境部门视察并推荐位于墨伽拉市（Megara）的一块土地--ABK 354 地块。2013 年 8 月 7

³¹ 第 167/1984 号来文，1987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决定，第 32.1 段。提交人还提到第 38/2006 号来文，Zentralrat Deutscher Sinti und Roma 等人诉德国，2008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決定；欧洲人权法院，Gorraiz Lizarraga 等人诉西班牙案，第 62543/00 号申诉，2004 年 4 月 27 日。

³² 见第 2.3 段。

³³ 第 23641/2003 号部委联合决定，修订了 1983 年关于流动人口定居点的卫生条例。

日，墨加拉市市长表示同意，并说该市政府将向罗姆人社区提供水、电、交通和初级保健。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后，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发布了第二项搬迁决定，确定墨加拉市的 ABK 354 地块作为新的搬迁地点。³⁴

6.4 缔约国指出，即使 1996 年的拆除令是最终的，并且仍然有效，但政府也没有采取具体的实际措施，强迫提交人从现有住处迁离。因此，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发出的避免提交人无家可归的要求已经满足。

6.5 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没有被强行迁离，他们提出的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指控不成立。它还认为，当局在找到搬迁地点之前不执行拆除令，不能视为“煽动”他们留在定居点。它指出，当局已采取一些行动改善他们的居住条件，包括打扫、清除瓦砾和收集垃圾。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政府实施了希腊罗姆人住房贷款计划，该定居点的一些居民已从中受益。³⁵然而，2007 年，第一提交人致信内政部，表示在所有家庭的贷款申请获得批准之前，贷款已得到批准的家庭不会从定居点搬走。缔约国认为，这种“全有或全无”立场不能得到赞同，委员会应判定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提出的指控以及根据第二十三条提出指控亦不成立。

6.6 关于第二十六条，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不是歧视受害者：当局一直努力寻找和确定安置他们的地点，这项工作的延误与提交人的种族出身没有联系，而是源于当局面临的挑战。此外，不执行拆除令，表明缔约国考虑到罗姆人是一个脆弱的社会群体，其住房需求应得到合理解决。贷款方案也是一项支持罗姆人社区，包括提交人的特别措施。因此，缔约国认为它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6.7 缔约国重申，由于提交人缺乏诉讼地位，来文不应受理。它指出，他们没有详细说明个人提交来文和法人提交来文之间的区别。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人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³⁶缔约国还重申，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不同意提交人关于不执行 1995 年和 1996 年的决定造成了他们不会被迁离“正当期望”的说法，因为一项可执行的决定终归是要执行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和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7.1 提交人在 2014 年 2 月 3 日的评论中指出，缔约国没有遵循它所说的双轨方针：2013 年 11 月 8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发布新的拆除令，要求 2014 年 2 月 25 日实施拆除，尽管搬迁事宜尚未落实。缔约国在答复中没有提及这项决定，提交人也仅在 2014 年 1 月 10 日才获悉这项决定。提交人还指出，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第二项搬迁决定”前没有征求罗姆人社区的意见，他们是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知道已作出决定的。

³⁴ 关于基础设施工程和卫生设施标准的第 23641/2003 号部委联合决定第 3 条。

³⁵ 它指出，定居点的 64 户家庭都是这一方案的受益者，其中 16 户获得了贷款。然而，受益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如何和在哪些方面使用这些贷款。

³⁶ 见 Hartikainen 诉芬兰案和 Lubicon Lake Band 诉加拿大案。

7.2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告知委员会，墨伽拉市市长同意搬迁到 ABK 354 地块，是同意墨伽拉市的罗姆人社区，而不是哈兰德里市的罗姆人社区搬迁到那里。此外，这块土地位于墨伽拉市城外山顶，与四周隔绝。选择那里是为了将罗姆人社区成员赶出市区，相当于“种族隔离决定”。2013 年 12 月 13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签发新的决定，指出尽管墨伽拉市和曼德拉市当局反对将罗姆人社区迁往 ABK 354 地块，但维持这一搬迁决定不变。³⁷

7.3 2013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人向阿提卡大区秘书长提出行政上诉（采取补救措施），要求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指称这一决定是非法的，因为事先没有征求受影响的罗姆人社区和墨伽拉市当局的意见。³⁸他们要求执行第一项搬迁决定。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尚未作出答复。

7.4 提交人重申，缔约国多次在未采取任何安置措施情况下试图驱逐他们，他们的房屋没有被拆除，是因为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起了作用。提交人认为，这些行动说明了缔约国对罗姆人的“态度”。³⁹

7.5 关于缔约国称没有强行迁离他们，所以不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情况的说法，提交人指出，如果强行迁离他们，缔约国将违反第七条。他们认为，为改善定居点生活条件而投入大量预算，表明缔约国同意他们居住在那里。

7.6 提交人还指出，只通过打扫、清除瓦砾和收集垃圾等服务，是无法保证适足生活条件的。2007 年的投资是一次性的，而且牵涉到交易一部分使用假文件的丑闻。⁴⁰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贷款计划与本案无关，因为最新搬迁决定涉及定居点的所有罗姆人，无论他们是否获得贷款。此外，在意识到贷款计划提供的 60,000 欧元不够修建住房之后，他们要求当局向所有家庭发放贷款，然后效仿希腊其他地区的成功经验，将这些资金集中起来解决整个定居点的搬迁问题。⁴¹因此，提交人认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以及与之关联的《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指控证据充分。

7.7 关于第二十六条，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实例反驳他们的论点，即当局迟迟不向他们提供适当住房，迫使罗姆人整整十二年一直生活在无人道条件下。当局不经协商径自将他们安排在山顶一处不适宜居住的地方，而且不答复他们向主管当局提出的申诉。当局对其他族裔或社会弱势群体给予优惠待遇，而罗姆人则一直受到歧视。在这方面，提交人援引了当局安置地震受害者和从前苏联返回的希腊侨民的例子。关于第一个群体，他们指出，他们的安置程序比罗姆人的安置程序快得多。由中央行政部门而不是由对当地居民的反应较为敏

³⁷ 提交人指出，2013 年 1 月 14 日，墨伽拉市市长宣布，如果不收回第二项搬迁决定，他将辞职。2013 年 1 月 15 日，墨伽拉市市长宣布，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已经辞职，据称是因为他签署了有争议的搬迁决定。

³⁸ 提交人援引墨伽拉市议会 2013 年 11 月 26 日的决议，以此抗议第二项搬迁决定，认为这一决定是非法的，侵权的。

³⁹ 它们列举了 2012 年至 2014 年没有搬迁计划而驱逐罗姆人社区或将其迁移到偏僻地区的一些例子。

⁴⁰ 提交人指出，根据这些指控的刑事调查结果，哈兰德里市市长和其他官员必须偿还近一半投资额，目前已获得保释。

⁴¹ 他们指出，监察专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批评了这项贷款计划。见 A/HRC/10/11/Add.3。

感的地方当局负责这件事，意味着地震受害者的安置效率更高。关于第二个群体，他们指出，从前苏联返回的希腊侨民的遣返和安置工作只遵循一套法律规定，而罗姆人的搬迁受制于多项法律。此外，侨民在住房方面享有一系列优惠，包括租金补贴、建筑许可和免费土地以及更加有利的贷款计划，而罗姆人则享受不到这些好处。⁴²

7.8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提交人重申，第二提交人是根据协会章程获得授权代表所有成员行事的，哈兰德里定居点的罗姆居民通过他们的“首领”集体提交这份申诉。⁴³他们还重申，他们已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并说缔约国没有说明为什么没有答复 2013 年 4 月 30 日他们向雅典环境首席检察官提出的请求。关于保护定居点所在土地所有者的财产权，提交人称，他们已获得赔偿。

7.9 2014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8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作出进一步陈述。他们说，2014 年 9 月 25 日，有 12 户居民接到通知，他们的房屋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拆除。同一天，拆除作业开始，但因罗姆人社区和声援团体的抗议而取消。10 月 1 日，经与地方当局谈判后，5 所遗弃房屋遭拆除，阿提卡大区秘书长限定哈兰德里市政府在六个月内搬迁其余 61 户家庭。在此期间，他们多次采取法律行动，包括 2013 年 10 月 18 日墨加拉市和曼德拉（Mandra）市当局与提交人一起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动议。⁴⁴提交人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哈兰德里罗姆人定居点 20 户居民授权“希望”文化协会代其行事的文件。⁴⁵

7.10 提交人还指出，2014 年 9 月 27 日，哈兰德里市副市长率队实地考察了 ABK 354 地块，以评估罗姆人社区搬迁到那里是否合适。2014 年 9 月 29 日，他致函阿提卡大区秘书长，表示该地点不合适，不具备接纳人口居住的条件：没有任何工程设施，⁴⁶与外界隔离，距离最近的交叉路口也有 12 公里，周围没有学校或任何其他基础设施，山顶气温低。此外，没有任何围墙防止人们从悬崖上滚落，有几处行将倒塌的房屋和开放的污水口，没有接驳电源。因此，哈兰德里市副市长请求阿提卡大区秘书长确保任何搬迁地点应符合关于适足住房的国际和国家标准。

7.11 2014 年 10 月 27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答复说，他在哈兰德里市选定了 16 处适合搬迁的地点。向罗姆人社区提供了一份副本。2014 年 11 月 20 日，哈兰德里市市长作出答复，拒绝了他提出的所有地点。提交人称，阿提卡大区秘书长提出这些地点时没有征求他们的意见，他们不同意搬迁到阿提卡的任何地方。2014 年 11 月 26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写信给哈兰德里市长，说市政府有责任

⁴² 提交人提供了国际人权法律保护中心（INTERIGHTS）向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提交的一起案件的资料。没有进一步说明欧洲委员会的决定。

⁴³ 他们引述委员会关于 Lubicon Lake Band 诉加拿大案的意见。

⁴⁴ 在提交本评论时，所有申诉都在等待判决。

⁴⁵ Aikaterini Kalamioti、Stylianios Kalamiotis（“希望”协会主席）、Ioannis Katsaris、Maria Mitrou、Dimitrios Mitrou、Panayotis Mitrou、Petros Loukas、Christos Mitrou、Georgios Katsipourmas、Evangelos Mitrou、Christos Parianos、Dimitros Loukas、Spyridon Loukas、Konstantinos Loukas、Evangelia Louka、Eleni Kalamioti、Dimitros Kalamiotis、Thomas Mitrou、Panayotis Mitrou 和 Foteini Konstantinou。

⁴⁶ 只提供了该信件的副本和非正式译文。提交人还提供了该地点的照片。

安置罗姆人社区，已选定的这些可能安置地点市政府可以更换。该信还说，如果罗姆人不选择已确定的地点，也可以迁往 ABK 354 地块。提交人是在网上知道这封信的。2014 年 12 月 14 日，他们致信内政部和司法部，表示他们看过阿提卡大区秘书长选定的搬迁地点，认为这些地点可以接受。因此，他们请求经协商后尽快确定搬迁地点。

7.12 提交人还说，他们被剥夺了有效的法律援助，因此无力就案件中的关键决定提出反驳。⁴⁷他们说，哈兰德里市政府没有发放任何证件，使他们可以通过“贫困津贴”获得法律援助。⁴⁸他们还说，他们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雅典首席检察官提出请求，要求更新其 2012 年 5 月 28 日的拆迁令，不要将 2014 年的视察报告送交税务机关，⁴⁹以避免高额罚款。他们提出这一评论时，检察官还没有作出答复。

7.13 提交人重申，当局发布的所有拆迁令都违反国际法和国内法，因为没有征求提交人的意见，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他们进行安置。他们还重申，他们等待缔约国提供适当住房和给予使用权保障已达 15 年，但一直未能如愿，缔约国违反了其国际义务。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1 缔约国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出的进一步意见中重申，提交人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它说，2014 年 3 月 12 日，阿提卡大区秘书长驳回提交人要求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行政补救申请。它认为，提交人没有利用任何其他补救办法反对这项裁定，尽管他们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撤销申请。

8.2 缔约国指出，本来定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执行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新拆迁令，但因阿提卡大区秘书长 2014 年 2 月 19 日的决定而推迟到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便拆除和搬迁同时进行。推迟实施还因为墨加拉市政府的上诉延误了工程，⁵⁰以及墨加拉市建设与林业部门和负责地震受害者康复工作机构遇到一些困难。

8.3 缔约国指出，它继续坚持双轨方针。它还指出，阿提卡秘书长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决定，修订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二项搬迁决定，以澄清分属于墨加拉市和曼德拉市的 ABK 354 地块的行政边界。这项决定符合所有法律要求，也为搬迁采取了若干技术准备措施。监察专员和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就搬迁问题与受影响罗姆人进行了协商，罗姆人从未提出任何意见。

⁴⁷ 提交人指出，迄今是由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组织的志愿者代他们打官司，但由于缺乏资金，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组织已无力提供这种援助。他们还表示，由于被剥夺法律援助，他们无法进行向雅典行政上诉法院提交撤销或暂缓执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决定的两项动议的辩护。

⁴⁸ 他们还建议检察官对其展开新的刑事调查。

⁴⁹ 2014 年发表的报告中指出，除一些例外，1995 年登记的哈兰德里罗姆人定居点房屋与 2014 年的房屋不相吻合。

⁵⁰ 在提交本意见时，要求撤销的动议仍在等待判决结果。

8.4 关于定居点所在土地的所有者，缔约国说，他们得到赔偿是因为国家没有及时迁出罗姆人社区，但收回土地的要求尚未满足。⁵¹关于提交人提出的安置整个定居点的要求，缔约国说这一要求与方案的有限资源不相匹配。

8.5 缔约国重申，直至 2013 年 7 月它投资了 856,283 欧元，以改善定居点的生活条件。它从未批准罗姆人社区长期住在那里，已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搬迁，以将土地归还业主。搬迁的困难和延误与提交人的族裔无关，是当局面临的各种困难造成的。

8.6 2015 年 4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了进一步意见。它重申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说来文只涉及授权文化协会代其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 20 户居民。它说，提交人向国内各级机构提交了各种申诉，包括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申诉。它认为，有些申诉是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后提出的，因此构成了双轨并行诉讼。

8.7 缔约国认为，当局已尽一切努力安置提交人，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对定居点居民进行登记。关于被剥夺法律援助的说法，它指出，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什么缔约国在行政法律案件中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提交人也没有指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所谓的剥夺与侵犯其权利之间的联系。

提交人的进一步陈述

9.1 提交人在 2015 年 6 月 7 日和 8 月 10 日作出进一步陈述。关于缔约国指称提交人在寻求双轨并行诉讼，他们表示，缔约国在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提起新的诉讼。因此，缔约国称他们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指他们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之后采取的措施。⁵²提交人认为，这两项诉讼程序虽然彼此相关，但并不相同：(a) 向委员会提出的诉讼涉及来文提交之前缔约国不提供替代住房而试图驱逐他们（2013），以及他们 40 年以来一直生活在不人道条件下；(b) 最高行政法院待决的申诉是缔约国在这之后试图驱逐他们而又找不到适当替代解决办法引起的（2014 年）。最高行政法院无权就 2013 年提交人受到驱逐威胁的合法性或者缔约国法律是否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和标准义务问题发表意见，因此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撤销动议与委员会审议的主题事项无关。

9.2 提交人重申，“希望”文化协会有权代表所有成员，而且定居点居民也已授权协会秘书长 Nikolaos Katsaris 代表他们行事。他们理解，缔约国已经同意授权协会代表其行事的 20 户家庭提出的来文可以受理。他们认为，缔约国继续坚持“希望”文化协会缺乏诉讼权、不能代表其成员提交来文的立场没有理由。

⁵¹ 2014 年 9 月 22 日，缔约国提交了非营利组织“合法性”的一封信，该组织代表土地所有者要求委员会考虑到他们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他们说，他们已采取一些行动将罗姆人驱逐这一地点，但政府没有执行有利于他们的司法裁决。他们还指出，定居点对当地社区造成极大伤害，因为里面的居民携带枪支和销售麻醉品。

⁵² 提交人提到第 868/1999 号来文，Wilson 诉菲律宾，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欧洲人权法院，Kamer 诉奥地利案，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40016/98 号申诉，第 20-28 段。

9.3 提交人还声称，他们在遵循请求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既定程序，并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什么没有这样做的依据。⁵³此外，他们说，他们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第二次“贫困津贴”申请，以便对雅典行政上诉法院否决这一津贴的裁决提出上诉；然而，尽管上诉裁定的最后期限为 60 天，但最高行政法院收到申请两个半月后仍未作出裁决。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10.1 2016 年 3 月 4 日，缔约国指出，提交人 2015 年 8 月 10 日给予“希望”协会秘书长的授权属于逾期提交，委员会不应接受。它重申，来文仅代表签署授权书的 20 户居民提出。关于法律援助，缔约国重申，提交人的申诉缺乏证据，不应予以受理。

10.2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16 年 2 月，最高行政法院就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动议作出裁决。它宣布这项有争议的决定无效，理由是它所依据的部委联合决定⁵⁴不适用于在特定地区如哈兰德里定居点居住的人口群体。因此，阿提卡大区秘书长无权就罗姆人的搬迁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但是，他仍有权执行拆除非法建筑的决定，只要《公约》所载权利得到保障，便可以实施拆除。

10.3 缔约国还指出，当局已采取措施改善定居点的条件，包括 2014 年设立了工作组。2015 年 8 月再次进行打扫，居民有了公共水龙头、公共交通、社区诊所、商店和垃圾定期收集。此外，2016 年 2 月，选定哈兰德里定居点作为执行罗姆人社区搬迁的试点方案，⁵⁵许多儿童在教师和地方当局的共同努力开始上学。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11.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1.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项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1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第一提交人作为协会，不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只涉及签署授权书授权协会代其行事的 20 户居民。委员会也注意到，提交人申明，哈兰德里罗姆人社区是声称受到类似影响的个人群体，而且“希望”文化协会有权代表协会所有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协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理事会主席在协会与当局和法院的所有关系中代表协会行事”。⁵⁶因此，委员会认为，章程只规定主席有权代表协会，但没有规定有权代表单个成员。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

⁵³ 提交人提供了希腊文的雅典行政上诉法院第 25/22-4-2015 号决定——拒绝给予他们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撤销动议所需要的“贫困津贴”。

⁵⁴ 第 23641/2003 号部委联合决定，修订了 1983 年关于流离失所者定居点的卫生条款。

⁵⁵ 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

⁵⁶ 非正式译文。

向委员会提供了 20 户人家要求协会代其行事的授权书。委员会认为，这 20 户人家和第二提交人的来文可以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妨碍它审议本来文。

11.4 关于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有些补救办法，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动议，仍在国内法院的审理之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报说，最高行政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就此事作出裁决。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在寻求双轨并行诉讼，而提交人则认为存在两项诉讼程序：提交来文前试图驱逐他们的诉讼（2013 年）和提交来文后缔约国提起的试图驱逐他们的诉讼（2014 年）。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涉及定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执行的缔约国发布的拆除令。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内各级当局随后发布了若干决定，特别是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第二项搬迁决定，提交人已对此提起法律诉讼。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没有质疑 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迁决定，而这些决定是唯一可执行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来文中称，缔约国 17 年以来一直没有寻求执行这些决定，1999 年当局决定暂缓拆迁，以便首先迁离提交人。它认为，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迁决定以及后来发布的作为 1995 年和 1996 年拆迁决定执行措施的各项命令，有必要对它们的补救办法加以区分。考虑到这种命令的不同性质，应该确定和适用不同的补救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95 年和 1996 年发布拆除令后，又发布数个拆除令，特别是 2012 年 9 月 4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4 年 11 月 8 日的拆除令。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向雅典行政上诉法院提出撤销 2013 年 2 月 26 日拆除令的动议，因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称，鉴于法院宣布提交人撤销 2012 年 9 月 4 日拆除令的动议不予受理，这种补救办法没有成功的希望。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现有资料，1995 年和 1996 年的拆迁决定已经没有补救办法。委员会忆及其判例，即只需用尽那些有合理胜诉前景的补救办法，⁵⁷因此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存在受理申诉的障碍。

11.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由于缔约国的行动和强迫拆迁威胁，他们在恶劣条件下生活 12 年之久，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违反《公约》第七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这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没有驱逐他们，还采取措施改善定居点的生活条件。委员会注意到，所有的拆迁决定都没有执行，提交人这方面的指控是一般性的，而且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认为所提到的条件和强迫拆迁威胁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七条。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这一申诉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

11.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依据说明缔约国应在行政法案件中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这方面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因此认为提交人关于缔约国违反第十四条的指控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

⁵⁷ 参见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Váz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1 段；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第 1382/2005 号来文，Salikh 诉乌兹别克斯坦，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2041/2011 号来文，Dorofeev 诉俄罗斯联邦，2014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11.7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指控，即缔约国不遵守不歧视原则，历经 12 年仍不向他们提供适当住房，迫使他们生活在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条件下，而给予其他族裔或弱势群体以优惠待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向国家当局和法院提出这些指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⁵⁸

11.8 关于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指控，即缔约国未能确保罗姆人社区的权利，没有向罗姆人口提供足够的合乎适当标准的永久性住房，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指控是一般性的，没有说明提交人认为他们根据这种条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原因。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不符合受理条件。

11.9 因此，在受理不存在其他障碍的情况下，委员会宣布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提供的指控，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2.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参照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罗姆人定居点建在一块私人土地上，当局有义务拆除这些房屋，以将产权归还所有者。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它从未批准罗姆人社区长期居住在那里，也不鼓励这种行为，而是采取了双轨办法，包括尽一切努力找到合适的替代地点搬迁受影响的罗姆人社区。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若干行动，为哈兰德里罗姆人社区寻找替代住房，特别是阿提卡大区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决定或第一项搬迁决定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的决定或第二项搬迁决定。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搬迁决定没有得到执行，缔约国申明，只有确保《公约》所载的权利得到保障，才能执行这些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当局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因为这些命令没有考虑受影响人民的需要，也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安置他们。

12.3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七条使用的“住宅”一词是指一个人居住或从事惯常职业的地方。⁵⁹在本来文中，毫无疑问哈兰德里定居点是提交人房屋的所在地，他们在那里连续居住了 20 多年，缔约国当局未加干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哈兰德里定居点的房屋是《公约》第十七条所指的“住宅”，不论提交人是否是其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所有者。

12.4 然后，委员会必须确定，如果强行迁离提交人和拆除他们的房屋，是否违反《公约》第十七条。毫无疑问，拆迁令如果执行，将导致提交人无家可归，因此是对他们的住宅的干预。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对住宅采取干预行动不仅必须合法，还必须不具有任意性。根据其关于尊重隐私、家庭、住宅和通信权，以及保护荣誉和声誉问题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十七条中的任意概念意在保障即使是法律允许的干预也应按照

⁵⁸ 见第 2073/2011 号来文，Naidenova 等人诉保加利亚，2012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6 段。

⁵⁹ 同上，第 14.2 段。

《公约》的规定、目的和宗旨来实行，在特定情况下必须是合理的。⁶⁰委员会还认为，缔约国应限制强制拆迁的使用，采取一切可行办法避免强制拆迁，并应保障受影响家庭获得替代住房。

12.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哈兰德里定居点在 1995 年和 1996 年拆迁令之前已存在 20 年以上，缔约国当局并没有干预。1995 年拆迁程序开始以来当局提出的所有搬迁方案无一获得主管部门的接受或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当局原则上有权迁移非法占据私人土地的提交人，但提交人对有关土地没有所有权是发布拆迁令的唯一依据，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迫切理由说明在不提供适当替代住房前必须强制迁离提交人。此外，拆迁令是根据城市规划部门的决定发出和确认的，决定认为该地点的罗姆人住房是非法的，必须拆除，不管任何特殊情况，如数十年的社区生活，或无家可归等任何可能的后果，以及没有改变现状的迫切需要。换句话说，缔约国当局没有充分权衡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和保护提交人免受立即驱逐的威胁。

1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在二十年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搬迁居住在哈兰德里定居点的提交人。此外，尽管自 1995-1996 年以来发出各种拆迁令，但定居点仍留在现有地点 10 年以上。虽然非正规居民不能声称有权无限期地居住在那里，但当局未找到适当搬迁地点导致提交人与哈兰德里定居点建立了牢固的联系，并在那里过上了社区生活。

12.7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最高法院 2016 年 2 月撤销第二项搬迁决定的裁决，阿提卡大区秘书长已无权就提交人的搬迁事宜作出任何决定，但仍可以执行对他们发出的迁离和拆除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现在哪个部门负责提交人的搬迁事宜。因此，在没有安全和适当的安置选择，住房前景也不明朗的情况下，他们将一直面临被强行迁离的危险，明显干预他们的家庭生活。

12.8 鉴于提交人不受干扰地长期居住在哈兰德里定居点的历史，委员会认为，如果不适当考虑强行迁离提交人的后果，如他们将无家可归，又不会立即得到令人满意的替代住房，那么拆迁令一旦强制执行，缔约国将任意干预提交人的住宅，从而违反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13. 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在不及时向提交人提供令人满意的替代住房情况下强制执行拆迁令，缔约国将任意干预提交人的住宅和家庭生活，⁶¹从而侵犯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⁶²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第二条第 3 款享有的权利。

14. 《公约》第二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承诺尊重和确保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缔约国有义务在不提供令人满意的替代住房情况下不执行迁离和拆除令。

⁶⁰ 同上，第 14.3 段。另见第 1510/2006 号来文，Vojnović 诉克罗地亚，200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5 段；第 687/1996 号案件，Rojas García 诉哥伦比亚，200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

⁶¹ 见第 35/1978 号来文，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⁶² 见第 1799/2008 号来文，Georgopoulos 等人诉希腊，201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15.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以其官方语言广为散发。
